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沛儀
電話：02-7736-7848
電子信箱：jing1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7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微型火砲」商品示意圖 (A09000000E_113012753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確保校園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2月9日警署保字第11301863511號函辦理及本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0592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，並請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- 三、檢附「微型火砲」商品示意圖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基北宜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（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）、教育部臺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（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）、教育部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（中原大學）、教育部中彰投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（逢甲



大學)、教育部雲嘉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(南臺學校財團
法人南臺科技大學)、教育部高屏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
(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)



裝

訂

線

